关于收缴2017年工会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   按照工会工作计划安排，开始收缴2017年工会会员会费，请按2017年9月的工资标准，将2017年全年工会会员会费收缴后，全额上交校工会。为统一标准，便于会费的收缴、汇总，要求如下：

   1、在编会员按工资前三项（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保留补贴）×0.005/月×12月收取；人事代理等编制外会员暂按每人每年30元收取；2017年下半年入会的新会员减半收取会费。

   2、各分工会将收取的会费全额上缴到校工会，按规定比例报销。

   3、统一使用Excel表格报表，含姓名、工号、会费数额等。

   4、6月30日前（含）退休人员不再缴纳会费，在离退处统计；7月1日后退休人员，在原单位缴纳会费。

5、请于11月10号前将应缴会费上交校工会，交费时电子文档及纸质各一份，纸质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。

   6、 年会费取整，精确到元。

 校工会

2017年10月17日